

点亮一盏盏希望的灯

——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侧记

爱心接力暖心田

□ 秦景尧

7月28日上午,8名黄骅籍退伍军代表给黄骅市人民检察院送来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对法院两年来多救助帮扶他们已故战友亲属表示感谢。

事情还得从11年前说起。黄骅镇某村孟某是一名退役军人,2011年11月,遭遇车祸不幸身亡。因肇事车是一辆改装工程自卸车,无牌照无保险,加上肇事方家庭贫穷,身患重病,没有赔偿能力,法院判决后,孟某的家人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不久肇事司机因病去世。孟某去世后,全家失去了顶梁柱,生活陷入困境,家中还有9岁的女儿、6岁的儿子待抚养。一年后,孟某的妻子不堪打击精神恍惚,回到娘家居住治病,后再婚。两个未成年孩子失去了父母,只能跟着爷爷奶奶生活。老两口年事已高,靠着几亩地和捡破烂,供养两个孩子生活和学习。不久,不幸再次降临到这个家庭。孟某的父亲在地里干活时突发心梗,送医院后没能抢救过来。东拼西凑操持完老伴的后事,孟某的母亲谢老太带着孙子孙女擦干眼泪,艰难地生活着。

2020年春天,黄骅市检察院在司法救助线索筛查中发现了这一线索,经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认为谢

老太祖孙三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向谢老太祖孙三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2021年4月,该院对谢老太进行回访时得知其患病即将住院手术,全院干警又自发捐款6000元,帮助其渡过难关。今年7月初,该院又与黄骅市军人事务管理局协调,从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中拿出8000元,帮助谢老太一家,帮助改善生活条件。一系列救助帮扶温暖了这个破碎的家,让祖孙三人看到生活的希望。

几年来,孟某生前的战友们也一直在默默支持这个家,逢年过节,战友们为祖孙三人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得知黄骅市检察院对孟某家属多次救助帮扶后,战友们非常感动,自发组织代表来法谢意。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今后,我们还会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司法救助的后续工作,做到爱心救助不停歇,爱心接力永相传,确保救助效果的最大化。”检察长刘金生向孟某的战友表示。

据悉,黄骅市检察院对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审查,优先调查核实,优先救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和家属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截至目前,该院已救助退役军人及遗属3人,发放救助金18万元。

高碑店检方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司法救助联络机制

让退役军人军属感受关怀与温暖

河北法制报 (孙国静 李航赞)7月26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与高碑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来到退役军人张某家中,为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

据悉,2020年9月18日,退役军人张某的妻子王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医药费、护理费等花销共计50万余元,因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不足,尚有32万元未能执行到位。张某年过七旬,夫妻二人以种田为生。事故发生后,王某瘫痪在床,丧失劳动能力,张某一方面精神上承受突如其来沉重打击,另一方面还要照顾妻子日常,失去经济来源,再加上后期的持续治疗,老两口过得极其艰难。

了解案情后,高碑店市检察院主动告知张某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为其详细讲解了相关手续,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流程。同时,该院全力协调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为张某争取更多的帮扶援助政策,不断强化司法救助社会效果。

高碑店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为契机,主动对接退役军人事务局,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司法救助联络机制,实现退役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应救尽救”“应救即救”,让深陷困难的退役军人感受到法律的关怀和温暖,打造具有高碑店市检察院特色的“法律拥军”服务品牌。

在确定监护人后返还在本县范围内的救治费用,同时联系爱心企业家捐款捐物。目前,兄妹3人的生活和学习已步入正轨。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召集司法救助联席会4次,为5名救助对象“量身定做”救助方案,实现一案一方案,保障司法救助的效果落地。

持续救助

救助工作解的是燃眉之急,要使救助对象彻底摆脱困境,就需要被救助对象主动通过劳动改变现状。大名县检察院在实施救助的同时,持续关注,为救助对象“出谋划策”,帮助他们找到“致富”的门路。该院救助的小冉一家,平时靠父亲外出务工、母亲在乡农务维持生活。办案人员在了解到小冉母亲有缝纫技术的情况后,及时联系当地服装企业,为其解决就业问题,从长远解决了这个家庭的困难。

据介绍,该院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在贫困户、乡村军属、未成年人、残疾人四类重点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进一步深化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并对他们进行持续救助,今年以来,救助该类群众8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霍琳

司法救助的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近年来,大名县检察院在办理检察业务过程中注重主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使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当事人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努力让涉案群众在困难之时能够感受到司法温情,给困境中的人们点亮一盏希望的灯。据统计,2021年以来,该院共司法救助涉案当事人51人,发放资金50余万元,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主动救助

2018年3月的一个傍晚,拾荒回来的范某驾驶燃油机动三轮车行至106国道一村庄路口,拐弯时与驾驶三轮车路过的辛某某(女)发生碰撞,导致58岁的辛某某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重伤二级)。后范某某驾车逃逸。此次事故,范某某承担主要责任。

范某某只是一个普通农民,所驾三轮车是他平时用来拉废品的,车辆没有投保,卖了也值不了多少钱,且他本人也无积蓄,患有老年疾病,没有赔偿能力。该案被害人因治疗花费较大且还需要继续治疗,其老伴也因陪护不能外出务工,家庭经济陷入困境。

多元救助

做好司法救助工作需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其中,针对救助对象的不同情况,该院因人施策,有针对性地解决被救助人的“急难愁盼”。

2021年2月的一天,姬某因与

一道院墙引发邻里纠纷—— 检察官暖心调解除“心墙”

□ 讲述: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许宝明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某村村民许某与赵某为邻里关系,两家原本和睦,但因2016年许某加盖院墙,使得原本地势较低的赵某家因遮光一事多次与许某发生争执,赵某为阻拦许某,将许某加盖的院墙推翻,继而双方互扔砖瓦将对方门窗等物砸坏。经鉴定,赵某家损失金额1万余元,许某家损失金额6000余元。许某、赵某对对方的损失均持有异议。

事发后长达5年的时间里,虽历经公安机关调解、法院诉讼程序,但许某与赵某之间的矛盾一直未能化解。许某、赵某造成他人物品损坏行为均已涉嫌刑事犯罪,2021年,我作为这个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开始接触两人。本着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考虑该案系由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果简单一诉了之,不但会加深双方积怨,还会产生负面社会效果,于是,我把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修复邻里关系,作为办好该案件的关键点。

为使许某、赵某打开心结,我带着办案组多次找到当事人,分别对许某、赵某进行释法说理,从法律规定到家庭影响,深入浅出地摆事实、讲道理,但多年来的积怨使许某、赵某二人思想偏执,不能理智地解决问题,赵某甚至扬言如处理不力将予以报复,一度使刑事和解工作陷入僵局。面对调解困境,我没有退缩和放弃,及时与镇政府、镇司法所相关领导沟通联系,取得支持,共同对许某、赵某进行劝导、说理。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解工作,二人最终答应放下成见,同意以协商解决问题,刑事和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可是,就赔偿金额问题,许某、赵某仍存在较大分歧。我采取单独对许某、赵某就赔偿金额做居中协调的工作方法,耐心劝导讲解,最终使二人签署了刑事和解协议,并互相为对方出具了谅解书,二人五年多的积怨得以化解。依据双方的和解协议,我院依法对许某、赵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许某、赵某对我们的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普遍提高,维权意识更强,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检察机关司法活动也给予了更高期望。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官,在办案中要情理法兼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来到黄梁镇,开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检察,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普法宣传。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和社区矫正对象宣传社区矫正方面的法律知识,鼓励推动群众更多地了解、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任一鸣 摄



7月25日,鑫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中城社区暑期托管班,以“如何保护自己”为主题和孩子们面对面交流。根据孩子们的年龄特点、心理状况、接受能力,未检干警从防性侵、暑期出行安全、不要轻信陌生人、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引人思考的小故事,教会孩子们保护身体不受侵犯的具体方法和遇到危险的求救方法,增强了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刘思玉 摄



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兼少工委校外辅导员刘冬受邀为参加“七彩假期”公益夏令营的孩子们送上一堂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课。课堂上,检察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的常见手段、特点以及遭受电信诈骗后的处理方法,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刘方方 摄

帮困境妇女儿童纾难解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项司法救助工作侧记

□ 李智卓

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求极致的态度,把司法救助落到实处,每一个检察办案环节,以检察温情为困境妇女儿童重燃生活的希望。

上门听证 提高救助效率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来上门听证,老百姓根本不了解司法救助,也不知道怎样依法维权……”今年6月,该院接到辖区某村妇联寄来的一封信感谢信表达谢意。这封信源于该院办理的某村困难妇女王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检察院在排查司法救助线索时,发现该村农民王某某的丈夫因一起交通事故致死,被告人服刑且无可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王某某至今未获赔偿。王某某年幼时曾发生意外,右腿伤残,行走不便,且身体多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其85岁的父亲和81岁的母亲由其赡养,生活非常困难。

针对王某某的实际情况,该院及

时联系其所在村的村干部开展走访调查。考虑到王某某的身体状况,该院决定上门举行简易听证,并与区妇联沟通协调,首次邀请区妇联工作人员、该村妇联主席担任听证员,参加听证。

最后,经过秦皇岛市和山海关区两级检察机关的联动办案,仅用两天时间,王某某便收到了6000元司法救助金。

联合帮扶 凝聚救助合力

2021年7月,该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是一名未成年学生,在该事件中遭受了很大的心理创伤,不愿再返校读书,母亲和姐姐均患有遗传性精神疾病,存在智力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其家庭是辖区低保户,一家人的生计仅靠领取低保金和其父亲打零工的微薄收入维持。迫于生活压力,其父亲对家里这个唯一智力正常的女儿,也疏于监管,缺乏沟通,父女关系一直不佳。

为消除孩子的心理障碍,该院多次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增强人际交往意识、明确生活目标。了解到孩子的家庭困

难后,该院提请司法救助,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进行不公开审查听证。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过认真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孩子给予司法救助金的决定,并主动给孩子的父亲留下联系电话,有的愿意为其寻找收入高一些的工作,有的愿意给孩子提供后续的心理咨询,有的愿意给孩子的母亲提供看护的服务……大家纷纷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其一家进行帮助。

经过秦皇岛市和山海关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孩子收到了9000元司法救助金,在多方联合帮扶下,她终于重返校园。

延伸服务 增强救助质效

2021年11月,该院在办理陕西省安康市罗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时,得知其所住房屋是20世纪80年代建成,因生活困难多年失修,暴雨使房屋多处漏水难以居住的情况下,给予司法救助的同时,主动延伸服务,与其所在村村委会通过电话、视频联系,助力其申请房屋维修资金,并多次回访。

当年12月7日,该院接到罗某某

的女儿从千里之外寄来的一封信感谢信,隽秀且略显稚嫩的字迹中,饱含了对检察机关真诚的谢意。

今年4月,该院在对2014年至2017年办理的42件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及近亲属情况进行梳理时发现,有5件案件执行程序已终结,但被害人一方因至今未获赔偿而造成生活困难,占比11.91%。针对此情况,该院开展延伸服务,主动联系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就如何重启执行程序促使被告人依生效判决赔偿进行沟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维权的相关救济渠道。

据统计,2020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1件11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3.1万元。其中救助困难妇女9件9人,占救助总人数的81.82%,发放司法救助金11.1万元,占救助资金总额的84.73%。“今后将进一步与区妇联完善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多方联动帮扶,推进上下级联合救助,采取‘1+N’的救助方式,实现点对点为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妇女纾难解困,以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山海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